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的委托，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电子数据，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数据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或通过政府机关网站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关注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不对《关注函》中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使用，未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关注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第 3 条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冻结原因

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元）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陈屿支行	19-938101040002407	基本户	冻结	98,644.8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19935101040056596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63,286.2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402658352002	一般户	冻结	8,244.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7571610182600016350	一般户	冻结	6,931.4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玉环支行	3450020610120100000409	一般户	冻结	1,037.92
合计					**178,144.88**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院寄送的通知公司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任何法律文书，但通过公司财务部门与银行确认，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执行法院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均为（2021）粤 01 执保 10 号，申请的冻结金额均为人民币 4,920,680,007.81 元，除前述相关信息外，对于冻结账户的其他具体原因，目前尚不得知。

2、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条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全部由中捷科技实施，此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资产如银行账户、股权、固定资产等。

（3）根据公司说明，此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账户数为 5 个，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数约 28%；被冻结的金额为 178,144.88 元，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余额的 96.68%，占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金额的 0.14%，因此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高金榜

经办律师：

卢飞燕

2021年1月2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